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CHENGD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编辑：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1 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3)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热河革命烈士纪念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批复	(12)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接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方案》 的通知	(13)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废止部分市政府文件的通知	(16)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承德世界遗产城市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承德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修正版）	(2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34)
--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承德市关于优化农用地（或未利用地）变更为农村宅基地用途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改革措施（试行）》的通知	(44)
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48)
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54)
中共承德市委组织部 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63)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承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68)
 ●政策解读	
《承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71)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承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承市政规字〔2024〕3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承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十五届第八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承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承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条 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属地管理、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建立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分类体系。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资金投入，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行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行政执法权。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督促、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是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本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本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教育、民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卫生健康、旅游和文化广电、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邮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分类计价、计量收费、便于收缴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生活垃圾分类主管等部门制定。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承担城市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措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等活动。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商务等有关部门，统筹考虑本地区人口、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目标、生活垃圾产生和处理情况，组织编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应当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其他有关规

划相衔接。

第九条 市、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按照职责组织实施。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所需的资金、土地，分别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规划确定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回收利用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统筹组织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设置大件垃圾拆解、可回收物分拣等场所，提高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效率。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选址应当兼顾布局科学合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统筹的原则，符合环境准入条件。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场所选址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充分听取公众、有关专家的意见，并依法公示。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套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既有住宅小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的，应当予以更新或者改造。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设施、场所依法受到保护，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拆（撤）除。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撤）除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资源

节约与生产生活安全等要求，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

商品生产、销售、贮存、运输等经营者应当优先选择使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

鼓励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使用电子运单和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

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低碳和减量包装。

第十五条 鼓励、引导减少使用和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餐饮、娱乐、洗浴、洗车等行业应当以能够多次使用的产品替代一次性使用的产品。

有固定门店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应当按要求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节约用餐、光盘行动等提示标语，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适度点餐。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商务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果蔬源头生产地、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超市等场所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

第十七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当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推广无纸化绿色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第四章 分类投放

第十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按照下列标准分为四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包括废纸张、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织物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充电电池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废弃物，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家庭厨余垃圾；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和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

企业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第十九条 市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根据有利于减量化、资源化和便于识别、便于分类投放的原则，结合本市城市生活垃圾的特性、处理方式，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对应的收集容器或分类设施，其中，可回收物可以交售至回收网点或者其他回收经营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抛撒、倾倒、堆放或者焚烧城市生活垃圾。

第二十一条 本市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管理区域和生产经营场所，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二）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实行自我管理的，业主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居民委员会（社区）为管理责任人；

（三）车站、商场、超市、市场、旅游景区、体育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建设工程的施工场所，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城市道路、公路、人行过街天桥、桥梁、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城市街道及其附属设施，清扫保洁责任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河湖及其管理范围，由河湖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七）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农村居住区，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八）各类宣传、促销等户外活动现场，组织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确定并向责任区域公示；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确定并向责任区域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在显著位置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范、收运时间、责任人信息等内容；

（二）按照规定和实际需要设置、清洁和维护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容器完好、整洁；

（三）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监督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城市生活垃圾；

（四）对不按分类标准投放的行为进行劝阻、纠正，及时制止混合已分类投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劝阻或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五）将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严禁将已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第二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类别、运输量、作业时间等，配备相应的收集、运输设备和作业人员，使用符合规定的标有生活垃圾类别标志、标识的密闭化车辆，并安装行驶、装卸记录仪和定位系统；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垃圾，不得滴漏垃圾污水；

（三）建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定期向所在地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备案；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其他规定。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定点收集、运输；因特殊情况确需及时收集、运输的，应当及时收集、运输。

第二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要求管理责任人改正后再行收运；拒不改正的，收集、运输单位有权拒收，并及时报告所在地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理：

- （一）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进行再生处理与利用；
- （二）有害垃圾按照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
- （三）厨余垃圾应当按照规定交由厨余垃圾处理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 （四）其他垃圾由符合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接收、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 （二）按照规定配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以及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三）建立台账记录所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时间、数量、去向等信息，并定期向所在地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备案；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创新回收模式，建立信息化平台，采用“互联网+回收”、智能回收等方式，增强可回收物投放、交售的便捷性。

鼓励住宅小区、商场、超市等场所设置便民回收点，采用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网络购物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

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可循环利用的产品，通过线上、线下交易等方式，促进闲置物品再利用。

第六章 促进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设立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面向社会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养全社会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市、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管理，定期组织学习、培训、宣传等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应当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建立和完善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综合考核制度，并纳入下一级人民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依法查处；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数量、服务质量以及运营情况、处理效果进行调查、统计和评估。调查、统计和评估结果用于改进监督管理工作、提高处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急预案，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机制。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单位应当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应急预案的规定，编制本单位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应当强化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完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信息透明、信息共享，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的指导下，做好分类宣传、指导、投放和源头减量工作，并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垃圾分类有关要求的，依法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

第三十六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示范和监督活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主管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绿化作业垃圾、农业生产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热河革命烈士纪念馆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的批复

承市政字〔2024〕48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你局《关于划定热河革命烈士纪念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请示》（承退役军人请〔2024〕39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关于划定热河革命烈士纪念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请示》中提出的保护范围。

二、热河革命烈士纪念馆保护范围为以红线为基准线界，东至翠桥路纪念馆院墙，南至民政小区道路及牛圈子沟荒山、纪念馆院墙，北至天山桃李源道路、纪念馆院墙，西至牛圈子沟村荒山、纪念馆院墙，面积为 47923.17 平方米。

三、你局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保持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防止烈士纪念设施被非法侵占。

特此批复。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承接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字〔2024〕50 号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承接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承接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通知》（冀政发〔2024〕9 号）要求，全面做好用地审批权授权委托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承接权限

（一）省政府批准的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双桥区、双滦区、承德高新区）及兴隆县、滦平县、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市政府根据省政府授权批准。

（二）前款所述范围和市政府批准的鹰手营子矿区、宽城县、承德县、平泉市、隆化县、围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县（市）、鹰手营子矿区政府批准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征收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超过三十五公顷、其他土地不超过七十公顷的，市政府根据省政府委托批准。

（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建新区土地转用征收，按上述规定执行。

二、审批事项

（一）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对各县（市、区）政府（含承德高新区管委会，下同），上报的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建设用地卷宗进行审批，加盖“承德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专用章”。

（二）办理土地征收审批。对各县（市、区）政府上报的土地征收卷宗进行审批；征收范围内涉及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建设用地的，合并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和征收审批，加盖“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专用章”。

三、审批流程

（一）组卷上报。各县（市、区）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和改革、林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数据和政务服务等部门，规范开展用地报批前期工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承担本辖区用地组卷、初审和上报工作。除保密需要外，用地审查事项全部在省自然资源厅电子政务审批系统上开展。

（二）市级审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自然资源厅确定的审查要点对组卷材料严格审查把关，做好报件补正工作后，报市政府审批。

（三）报请审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各县（市、区）用地卷形成审查意见，呈报市政府，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批。

（四）缴纳费用。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批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制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缴纳通知书，加盖“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收费专用章”，各县（市、区）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五）印发批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缴费凭证后，制发全省统一格式的批复文件，批准日期为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批时间。涉密用地卷，市政府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批复文件和相关审查材料原件报省自然资源厅，由省自然资源厅在批复文件上加盖“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专用章”。

（六）数据归档。用地批复后，各县（市、区）将用地报批相关纸质材料汇总，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存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专栏”做好用地报批有关信息的公开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在提高行政效率、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方面的重要意义，以承接用地审批权为契机，认真研究政策，细化职责分工，严格执行土地转用征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各项规定，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做好土地转征报批前期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土地要素保障效率。各县（市、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加强管控。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等

空间管控规则，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项目在初步选址、规划设计阶段，要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项目主管部门提前介入，合理选址、科学设计，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确保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依法依规节约集约用地，切实加强源头控制。

（三）严格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据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审查要点和格式文本严格对报批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对审查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组卷质量和报批效率；对用地审查审批及批后实施情况全面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

本工作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废止部分市政府文件的通知

承市政字〔2024〕51 号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市政府决定废止《承德市鼓励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办法》（承市政规字〔2024〕1 号）等 3 件文件。废止的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

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3 件）

- 1.《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承德市鼓励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承市政规字〔2024〕1 号）
- 2.《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承市政字〔2016〕7 号）
- 3.《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心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的指导意见》（承市政办字〔2017〕267 号）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北承德世界遗产城市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字〔2025〕3 号

2025 年 1 月 16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河北承德世界遗产城市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国家文物局原则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承德世界遗产城市国家文物保护利用 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创建河北承德世界遗产城市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根据国家文物局《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文物局关于同意创建河北承德世界遗产城市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的函》等文件精神，结合承德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创建原则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提升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水平，系统保护各级各类文化遗产以及人文环境、自然生态，科学平衡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深入挖掘和充分发挥承德世界文化遗产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重要历史价值和时代意义，提升承德世界遗产城市品质和文化品格，创建文化遗产与城市建设、人民生活、社会发展共同提升的国家文物保

护利用示范区，谱写承德文物事业发展新篇章，为全国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作出承德贡献。

（二）创建原则

——坚持保护第一。严格落实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践行世界遗产公约，树立正确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观和世界文化遗产整体保护观，进一步摸清底数、系统规划、明确举措、夯实责任、筑牢防线，精心保护好以世界文化遗产为核心的历史城区，守护好承德的历史文脉。

——坚持协调发展。实现文物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多规合一”，加强文物保护规划管控。在保护第一的前提下，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文旅发展、城乡建设、生态保护的关系，促进世界文化遗产与现代化城市和谐共存。

——坚持改革创新。健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正向激励”机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多方合作的文物保护协调联动机制，促进管理政策与机制的精细化提升，创新文物保护技术手段，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及活化利用的渠道路径和方法模式。

——坚持效益集成。全面挖掘、生动展示承德文化遗产的厚重价值，推动成果转化和传播，加强文物资源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探索文化遗产与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有机结合，滋养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和文化自信，不断提升城市文化传播力、影响力。

（三）创建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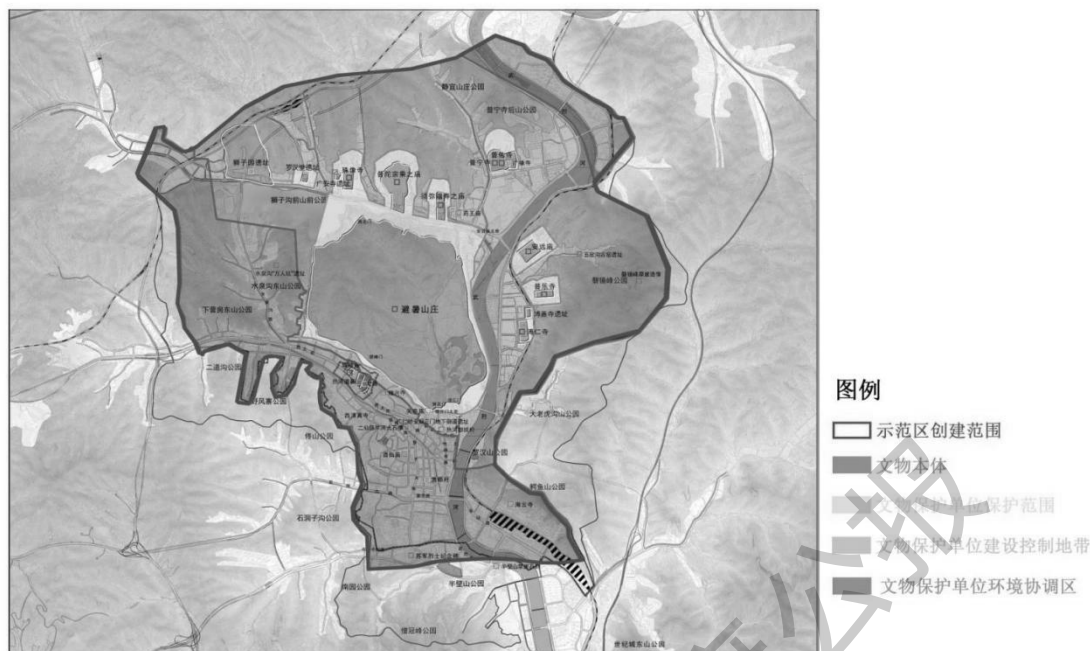
价值彰显方面，锚定承德历史文化价值核心内核，深化避暑山庄相关学术研究，培育世界文化遗产城市 IP，建设“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可知可见可参与”的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管理机制方面，文物资源实现科学化管理，文物保护专业队伍建设得到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保护利用水平实现跨越式提升。城市发展方面，文物赋能承德城市品牌打造、文化旅游发展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建设成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城市一体化高质量协同发展的典型范例。

二、创建范围

河北承德世界遗产城市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范围为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的遗产区和缓冲区（四至为北至承德市第三医院以北 400 米处，东北至二道河

子武烈河河东，东至长深高速以西 400 米处山地，南至环城南路南园南侧一线 200 米，西至水泉沟西侧山脊与狮子园西侧谷地），总面积约 39.4 平方公里。

河北承德世界遗产城市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范围示意图



三、创建时间及进度安排

(一) 创建时间

2024 年 10 月-2027 年 12 月

（二）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方案制定报批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9月）。组建河北承德世界遗产城市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创建实施方案，确定创建目标和主要任务，制定创建三年行动计划，层层分解细化创建任务清单，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第二阶段：实施与推进阶段（2024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根据国家文物局批复要求，召开动员部署会议，下发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围绕重点工程项目，组织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具体设计方案，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工程项目实施。

第三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25 年 4 月-2027 年 10 月）。按年度计划压茬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在文物保护、传承、利用等各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遗产地城市面貌发生明显变化，促进地方文化繁荣和经济发展。与此同时，注重阶段

性成果转化和宣传推广。

第四阶段：总结验收阶段（2027 年 11 月-2027 年 12 月）。对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做好资料的收集、归档，开展结项报告编制、示范成果展示等工作，迎接国家文物局专家组的验收。

四、主要任务和示范项目

（一）着力彰显价值，建设“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可知可见可参与”的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领会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树牢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责任重大的观念，坚持正确文物保护理念，巩固保护在文物工作中的根本性地位，全面推进新时代承德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本级党委政府理论中心组每半年一次定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

2.深化避暑山庄相关学术研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承德重要指示精神，立足于承德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历史实践和物证，从承德市自身和与其他地区的文化联动两个层面研究构建避暑山庄学术研究体系，增强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承德市自身方面，串联“考古和历史研究-古建筑-文物藏品”三个层次，在承德早期历史考古调查和文化研究的基础上，重点研究世界文化遗产在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宗教与社会信仰、建筑与园林文化交汇、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等方面的历史价值和时代意义，构建避暑山庄理论框架。设立避暑山庄研究基金，开设研究课题，引入奖励机制，积极组织学术研究活动，开创学术期刊，举办高标准学术研讨会议，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出版高水平的系列研究专著与学术成果。与其他地区联动方面，以承德作为人才交流和技术交往中心，联合民族八省区开展民族团结研究，支持边疆省区在承德开展民族团结、宗教中国化、建筑艺术等常态化交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间组织设立办事机构，加强智库交流合作，鼓励青少年交流交往，广泛开展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交流活动。

【示范项目：建立多民族建造技艺工艺联动研究传承中心（文物保护修复实验室），开展以文物建筑保护难题攻关和石质文物、壁画、古建筑基址保护、佛像除尘为重点的科研项目。开展承德地区各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研究，重点实施契丹文化和山戎文化考古调查、辽金时期中原文化与游牧文化交融的历史过程研究等。

以河北民族师范学院为依托，加强避暑山庄相关学术研究，吸收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国家级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与实践基地。与高校合作开展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清史、清代宫廷史、建筑史、园林艺术史等学科的研究与教学活动。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3.将“避暑山庄”的文化 IP 培育成为体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世界遗产城市 IP。以遗产价值和文物保护为基础，以多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内核，以数字化开发和资源整合为支撑，培育“紫塞明珠、和合承德”的世界遗产城市 IP。建设特色鲜明的“博物馆之城”，优化博物馆体系布局、完善博物馆机制体制、提升博物馆服务效能，形成内容涵盖民族融合、红色文化、传统民俗、自然科学、艺术创作等多方面的展示体系，并定期组织与少数民族地区博物馆的联合展览。围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与民族地区的文化联动，建设“多民族文化产业试验区”，促进各地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旅游、文创产业等领域的合作，打造“共同文化生活圈”。加强对外宣传，提升避暑山庄学国际影响力。

【示范项目：以“国家中小博物馆提升试点省份”工作为契机，全面带动提升承德市中小博物馆建设水平，丰富馆藏文物、展览展示和公共文化活动。加强文化遗产资源的衍生和开发，将承德文化内涵充分注入到文创产品、影视记录片、地方剧展演等多元文化产品中。建立承德文物创意产业园。建设文物线上虚拟数字展览，举办专题展览和数字展示。】

（二）着力加强管理，建设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发展活力不断迸发的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

1.组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工作专班。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专班组长，形成涉文物保护和旅游开发、文物与景区、文物保护和城市建设等事项的提级审查制度，坚守文物保护底线，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城乡发展其他领域的关系。

2.完善文物保护制度体系。针对文物保护利用的短板和不足，坚持问题导向和创新突破，出台综合性政策文件、专项支持政策和规划等，促进示范区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示范项目：加快推进《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保护管理条例》（2003 年颁布实施）的修订，全面贯彻落实《承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出台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世界遗产城市更新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强化文物保

护底线和红线，提高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利用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3.健全文物安全管理机制。强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安全隐患巡查工作。加强文物领域行政审批工作的监督检查和问责问效，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违法破坏行为。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涉及文物保护的违法违规行为。

【示范项目：对涉及承德金山岭长城的未批先建违法案件，进行整改并跟踪问效。健全文物保护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对领导干部履行文物保护责任的审计监督，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开展市县区各级文物保护工作巡查抽查。】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强承德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成立承德文物保护研究院，不断提高文物保护科技水平和研究能力。创新与高校研究机构的交换培养、挂职学习等合作机制，重点培养一批视野开阔、理念先进的文博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进一步壮大文物保护设计与施工队伍，培养掌握传统技艺的青年技工。实施人才引进战略，积极吸纳文物修缮修复、研究、管理、策划运营等领域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才。推进文物系统内部改革，完善古代建筑保护研究相关从业资质、招投标程序，强化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示范项目：整合避暑山庄、外八庙、山庄博物馆等文物保护管理研究人员力量，成立避暑山庄研究院。通过开展文博专业培训、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实现数字化工程管理。聘请历史、园林、建筑、文保等领域国内著名专家成立避暑山庄研究专家组。依托承德高校学科专业优势，整合学科资源，申报文物保护相关专业硕士点。】

5.创新全民参与、成果共享机制。建设文物保护数字化公共参与平台，汇总整合社会建议并落实，平台研究成果全部向社会免费开放。开展文物保护利用进校园宣传活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志愿者行动、非遗传承人培训和宣传活动，成立示范区创建民间智库团，广泛动员民众、社会组织参与，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和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积极性。

6.实施承德文物科技平安系列工程。引进信息化安全网络建设、无人机巡航、智能监控体系等先进技术，建设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文物安全防护网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苗头，实现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协调联动、统一调度，提升文

物保护单位及周边消防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使承德文物安消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模拟高峰客流等多场景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示范项目：建立遗产地安消防指挥中心，将文物安消防体系与城市消防和森林草原防灭火系统联网。实施森林扑火训练基地建设工程。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三）着力整体保护，建设文化遗产协同城市品质提升的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1.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实施文物建筑保护研究示范项目，持续开展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本体保护和示范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加大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文物建筑、园林等本体保护工作，推动实施预防性保护、科技保护等一批项目的实施；同时，加强建筑本体及周围环境，研究传承营造理念方案，阐释展示历史文化价值，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示范项目：加强市级和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加大地方文物保养维护经费投入。全面开展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古建筑预防性保护，初步实现预防性保护全流程网络信息化管理。探索开展钟表等馆藏文物科技保护修复，壮大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人才队伍。实施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包含山形、水系、园林、鸟兽等）。】

2.延续城市文脉和历史格局。以《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23-2040 年）》《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风景名胜总体规划》《承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5-2023 年）》等规划为引领，推动多规合一，强化世界文化遗产缓冲区的管控，协同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促进历史文化街区城市风貌与文化遗产风格的协调统一；严格控制世界文化遗产周边环境协调统一，促进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风貌协调；建立历史信息标识系统，建设视野开阔、环境优美的历史视廊体系，持续推动老城区环境提升，塑造承德城市品牌的空间形象。

【示范项目：建立示范区文物资源名录，持续推动文物保护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城市更新的底线性保护要素。落实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要求，严格相关涉建项目审批管理，避免拆真建假、盲目仿古，协调好文物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关系。恢复避暑山庄万树园周边历史风貌，扩大文物开放面积。开

展外八庙等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完善周边市政给排水和道路停车等基础设施。做好西大街、丽正门大街等主要街巷和非文物建筑与世界文化遗产景观风貌的协调。全面梳理衙署、庙宇、建筑等资源信息，建立历史资源档案；以避暑山庄为核心，梳理重要景点及历史视廊，控制沿途景观风貌。】

3.优化山水环境。加强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遗产本体和周边区域历史地形地貌、园林绿化和生态环境维护工作，推进山水林草整治；推动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本体和周边区域生产经营及各类设施的低碳化改造，持续改善老城区人居环境。

【示范项目：提高避暑山庄水环境质量，保护热河泉水资源，保障山庄引水量。恢复外八庙前狮子沟旱河水系景观，改造生态停车场，提升寺庙前景观风貌。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建立良好生态系统，有效扩大鱼类、兽类和观赏鸟类种群数量。实施武烈河河流综合治理项目。】

4.拓展文化遗产体验。提高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展示水平，更好阐释世界文化遗产突出普遍价值。扩大文物建筑开放范围，做好室内空间的活化利用工作。策划高质量文化事件，打造多维度文化空间，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遗产体验内容和场景，讲好承德故事。以街道、社区为单位定期开展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在文物修缮、文物周边环境风貌提升过程中推广使用传统建造工艺，在文物建筑活化利用时有机嵌入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功能。

【示范项目：以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为核心，利用普陀宗乘之庙群楼举办相应专题展览；以文物保护历程为主题，利用避暑山庄内古建筑举办专题展览；以新时代文物保护工作要求为指导，利用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内古建筑举办专题展、数字展等展览。开展国家级非遗数据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库，加强调查、记录和系统整理；加强非遗技艺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在西大街、丽正门大街等主要街巷和非文物建筑景观风貌协调提升工作中，推广使用传统建造工艺。】

5.提升文化遗产景区服务水平。完善智慧城市软硬件建设，优化承德文化生活体验。提升景区服务设施智能化水平，推行景区游览预约制，建立涵盖游客数量、聚集密度、安全隐患的预警系统和智慧服务。

【示范项目：建设智慧景区服务设施。建设信息成果共享网络平台“一部手机游承德”，建设体验便捷舒适的数字化服务设施。】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一是组建河北承德世界遗产城市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示范区创建工作纳入承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出台促进示范区创建的综合性政策文件。二是建立规划编制专班，设立专职人员，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创建实施方案。制定《河北承德世界遗产城市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实行清单化管理，明确时间节点、目标路径、创建任务，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三是加强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档案收集完整、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四是邀请国家和省文物局领导及专家定期对示范区建设进行指导。五是河北省文物局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承德市政府的工作协同，聚合资源，对示范区创建进行专业指导，支持承德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强化对建设实施方案落实的节点管理、进度评估。

（二）政策保障。一是推动示范区创建工作与《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规划的有序衔接，确保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等方面的空间管理纳入同级规划，使历史风貌和城市发展协调统一。将示范区建设核心指标纳入城市体检指标范围，查找问题与不足，总结经验与成效。二是深入推进文物法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保护，进一步提高文物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依法依规做好涉建项目的审批工作，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工作，完善市级文物保护督察制度。

（三）人才保障。一是增强承德考古队伍建设，以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和避暑山庄及周边区域的考古调查为契机，积极参加各类考古项目，锻炼考古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进一步吸纳考古人才。二是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形成梯次型人才结构。三是汇聚人才力量。择优选拔人才，重点培养锻炼，为文物事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通过公开招聘、选聘等方式广泛从高校、社会吸纳各类人才。强化与故宫博物院等国内顶尖文博机构的交流合作，实现人才互动。

（四）资金保障。一是将示范区创建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三是发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作用，争取对口支持政策和资金。四是建立“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文物保护基金”。

（五）宣传保障。一是加强宣传引导，聚焦世界遗产与城市协同发展，营造“全

民知晓、全民支持、全民参与”的浓厚创建氛围。二是成立以市委宣传部为核心的宣传矩阵，组织社区、居民、产权单位、学校等多方力量参与示范区宣传工作。三是建立志愿者宣传机制，面向社会各界招募宣传推介安全保护、义务讲解、免费指导等各类志愿者，定期开展系列志愿宣传活动，在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四是组织传统媒体、新媒体广泛宣传示范区创建的重大意义、重要举措和阶段性成果。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承德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修正版）

（2022年2月21日承市政字〔2022〕5号发布，根据2024年9月29日
承市政规字〔2024〕2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保障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火灾事故调查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河北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救援机构组织调查火灾事故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或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火灾事故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实施。较大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对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火灾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级调查处理：

- （一）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
-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确有困难的；
- （三）自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因火灾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火灾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规定应当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的；
- （四）其他应当提级调查处理的情形。

第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事故调查、事故处理、整改评估的程序开展。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组

第六条 火灾事故发生后三日内，发生地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

第七条 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负责调查处理的地方政府指定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调查组成员要密切配合，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由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第九条 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 （一）是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火灾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火灾事故当事人关系密切、有矛盾、纠纷或有债权债务关系等，可能影响火灾事故公正调查的。

第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履行的职责：

- （一）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认定火灾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 （三）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四）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完成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经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

第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中需要进行损失评估以及技术鉴定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损失评估以及技术鉴定。

第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调查组的纪律，保守火灾事故调查的秘密。

未经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火灾事故的信息。

第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监督组和综合组。

第十五条 技术组主要负责调查火灾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 (一) 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火灾事故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 (二) 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火灾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
- (三) 负责火灾事故现场勘查，搜集火灾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火灾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明火灾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统计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 (四) 提出对火灾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火灾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 (五) 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 (六) 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技术组组长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一般为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管理组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明火灾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技术原因的基础上，开展火灾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 (一) 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管理组调查工作方案；
- (二) 查明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其工作人员、岗位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查明火灾事故涉及的政府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和监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事实，提出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 (三) 针对火灾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 (四) 负责评估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及部门的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
- (五) 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管理组由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工会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管理组组长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七条 监督组主要负责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以及责任人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与火灾防控措施等方面进行调查，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是否存在工作不力、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监督组由纪检监察机关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八条 综合组主要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期保障和资料证据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一般由牵头调查的部门负责，应急管理

理部门配合，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 （一）负责筹备召开火灾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等各项工作；
- （二）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组相关信息的统一报送和处置，对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完成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 （三）负责了解、掌握各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火灾事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需要，对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进行调查；
- （四）负责火灾事故调查资料的调度与存储；
- （五）负责火灾事故舆情信息收集汇总；
- （六）负责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 （七）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技术组根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现场勘验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开展现场封闭、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物证提取、检验鉴定、调查实验等各个环节，实地调查了解掌握火场情况，查明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核定火灾损失。

第二十条 管理组在准确查清起火原因的基础上，延伸调查火灾发生的诱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查实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行为和问题，分析厘清火灾事故各方责任。

（一）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责任。围绕引发火灾的点火源、可燃物、蔓延路径和人员伤亡等要素，全面调查起火场所在消防安全承诺制落实、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消防安全制度制定落实、消防设施维护运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及临机处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火灾应急疏散演练和微型消防站火灾处置等存在的问题，逐一查实起火场所的使用管理主体责任；

（二）依法调查工程建设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工程消防设计、图纸审查、施工、验收和监理等环节，查清相关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未严格按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审查和验收，是否存在建设工程施工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把关不严、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等行为。坚持源头治理，查实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造成人员伤亡有关的工程建设主体责任；

（三）依法调查中介服务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产品认证检验等环节，查清中介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是否存在从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未执行中介服务技术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执业文件的行为，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等行为，查实与火灾有关的中介服务主体责任；

（四）依法调查消防产品质量责任。围绕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有关的消防产品作用发挥情况，全面调查火灾报警、灭火设施、防烟排烟、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等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和维修等环节，查清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火灾中未有效发挥作用的原因和影响因素，查实消防产品各环节的主体责任；

（五）依法调查消防救援机构及政府部门监管责任。调查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的消防监督执法和灭火救援行动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消防监督执法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灭火救援行动是否有需要改进之处；查实有关行业、部门及基层组织等对火灾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六）调查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有关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情况疑难复杂的，经调查组组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超过六十日。

第二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故基本情况和调查组成立情况；
- （二）事故发生单位、场所情况；
- （三）事故发生及处置情况；
- （四）事故认定情况；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六）事故防范建议和改进措施；
- （七）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

第二十三条 负责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自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批复。批复中应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较大火灾事故批复中，还应要求结案一年内对责任追究情况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四条 负责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复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后，对火灾事故

调查处理结案，依法依规公布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发至下一级人民政府，抄送同级党委及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单位。

第二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结案后，负责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组织对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办。

第二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将调查组成立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组人员签字名册、政府批复文件、证据材料、追责处理材料等有关资料归档保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对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违反党的纪律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该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置。

第二十八条 相关部门应按照批复文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应按批复文件，对本单位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放火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发现涉嫌其他刑事犯罪的，应当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及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材料清单、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获取的涉案证据清单及其他有关涉案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相关部门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应当自接到批复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相关责任处理情况、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送负责牵头组织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对逾期仍未整改落实再次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予严肃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对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责任追究不落实的，以及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审判拖延滞后的，由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向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报情况，督促落实。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适时对外公开火灾事故情况，依法依规不宜公开的除外。

第五章 整改评估

第三十一条 较大火灾事故批复结案后一年内，市消防救援机构针对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提请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评估组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

第三十二条 评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火灾事故相关企业及同类企业、火灾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三）火灾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十三条 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向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附有关证据材料。评估组出具的评估报告应由评估组成员签名。

第三十四条 经评估，发现火灾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由市人民政府下发督办函。对逾期仍未整改再次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予严肃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对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责任追究不落实的，以及对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审判拖延滞后的，由负责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向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报情况，督促落实。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规定中十五日以内（包括十五日）期限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二）本规定中十五日以上期限是指自然日，包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规字〔2024〕1 号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承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十五届第七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经营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鼓励网约车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网约车的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市人民政府在认为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管理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本市交通运输、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

（三）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本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应设在中国内地并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四）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车辆检测维护制度、安全维稳制度、投诉处理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六）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对签约车辆、人员具有实行组织化管理的能力，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切实履行服务保障职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资信证明承诺书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 在本市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经营管理机构、相关保障配套设施及人员的材料信息;

(五)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供交通运输、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及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材料;

(六) 使用电子支付的, 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网约车业务模式说明、账户开立情况说明以及支付流程说明等材料;

(七)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市注册企业申请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 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 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

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 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将取得行政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信息推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期限到期需要延续经营的, 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经营申请, 符合延续经营条件的, 应当换发经营许可证件。

第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 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许可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本市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公司，应当交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过程中因合并、分立产生新的经营主体的，并使用新的客户端应用程序的，应当重新申请经营许可。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服务所在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办公场所的应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本市号牌且登记注册的7座（含7座）以下乘用车；
- （二）安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卫星定位、应急报警等功能的车载设备，并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 （三）车辆自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到申请之日不超过3年；没有未处理完毕的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交通运输违法；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车辆无非法改装、车身无广告、标志、标识；投保赔付额度不低于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及营运车辆相关商业保险；
- （四）车辆为燃油燃气车辆的，轴距不小于2675毫米，排量不低于1.8L或1.4T；车辆为新能源车辆的，车辆轴距不小于2650毫米，纯电续航里程不少于400公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纯电续航里程不少于100公里。
- （五）车身颜色应为单一色调，不得与巡游出租汽车相同或类似，不得擅自张贴、摆放、安装任何标志、标识、设备和广告，不得对车辆进行任何改装；
- （六）车辆属个人所有的，车辆所有人名下应当没有登记其他巡游车和网约车，车辆所有人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车辆所有人与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入网营运意向书；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车辆所有人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应当向车辆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 申请人为企业法人或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经办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拟聘用驾驶员《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和名下无登记其他巡游车和网约车的承诺;

(三) 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入网营运意向书(平台自有车辆除外);

(四) 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和初次购车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第十二条条件的,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起始日为:核发证件日期,届满日期为:车辆行驶证载明注册之日起满8年后对应日期。

车辆退出网约车运营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车辆使用性质变更信息,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不得转让。车辆报废、退出经营的,向原许可部门提出注销申请,并交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平台与车辆接入关系终止以及平台经营期终止的,车辆在未办理接入新平台期间,不得从事运营。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 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申请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约车平台公司、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企业法人与驾驶员签订

劳动合同或协议后，由网约车平台公司统一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注册手续，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网约车运营。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设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运营责任，督导安全运营工作，在其办公场所显要位置公布有关规章制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教育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

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应遵循自觉、自愿、平等、合法的原则，签订合同或协议并按照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合同违法接受市场监管、人社、发改等部门监督；依法保障驾驶员和乘客的合法权益，网约车平台公司上线运营后应提供24小时不间断服务，及时匹配供需信息，将数据信息记录、存档。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对车辆的营运资质、技术状况、安全性能进行定期检查，确保线上注册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向社会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落实服务评价体系、乘客投诉受理机构和配套奖惩措施，并将服务评价、投诉、奖惩结果保存，以备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检查。

如实采集、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并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不得为排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网约车驾驶员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负责确保使用的车辆投保不低于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和营运车辆相关商业保险。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并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加强管理：

（一）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超越经营许可范围经营；不得私自出租、转租网约车或私自聘用驾驶员；不得使用软件、设备等手段进行刷单、挑单、逃单、甩单、乱收费等作弊、违规行为，特殊原因或乘客单方面原因，确需取消订单的，应按要求及时上报网约车平台公司。

（二）不得驾驶网约车巡游揽客；不得拒载、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不得拒绝乘客使用电子支付；应向乘客提供合法发票。

（三）网约车驾驶员遇到乘客有下列行为的，可拒绝提供服务：

1. 不按合同约定乘车、支付相关乘车费用的；
2. 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乘车的；
3. 破坏车内设施设备的；
4. 有妨碍安全驾驶和营运秩序行为的；
5. 醉酒者、精神疾病患者或儿童乘车没有陪同（监护）人员的；
6. 要求驾驶员做出违法违规行为的；
7. 其他有明显不当行为的。

（四）网约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的，乘客可拒付乘车费用，并进行举报投诉：

1. 由于驾驶员单方原因或车辆故障无法完成运送服务的；
2. 拒绝乘客使用电子支付的；
3. 未通过平台私自揽客的；
4. 违反其他相关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如有信息泄露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泄露。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二十八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网约车驾驶员拉载乘客过程中，不得同时接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网约车平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乘客评价信息和运营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加强网约车经营者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网络信息安全、经营管理、从业人员文明服务教育等情况的监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行考核记分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并建立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健全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档案。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公安等相关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网约车车辆及营运情况定期审验，每年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档案，车载设备，保险缴纳等。

第三十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所有人及驾驶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罚。

公安、网信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汽车数据及个人信息保护情况、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和网络舆情监控工作，防范和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扰乱社会治安和影响行业稳定等活动。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出租汽车行业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依法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秩序与社会稳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网约车经营中的劳动用工违法行为。

市金融办会同银行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规定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

税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网约车经营中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对价格违法、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查处。

对于违反行业管理有关规定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者、利害关系人、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本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三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鼓励巡游车与网约车融合发展，巡游车驾驶员从事网约服务的，可遵照网约车运营模式进行运营，并遵守本办法中网约车管理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为巡游出租车提供在其平台营运功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承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承市政办字〔2020〕18号）同时废止。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关于优化农用地（或未利用地）
变更为农村宅基地用途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改革措施（试行）》的通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

为务实、精准、高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深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改革，坚决守住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底线，提高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助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现将《承德市关于优化农用地（或未利用地）变更为农村宅基地用途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改革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承德市关于优化农用地（或未利用地）变更为
农村宅基地用途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工作改革措施（试行）**

为务实、精准、高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承德市农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规范（试行）》（承环发〔2024〕17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实际优化本改革措施。

一、改革目标

深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改革，进一步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管理水平，坚决守住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底线，提高服务效率，以“改革求变、惠民有感”为工作导向，探索为民办实事改革举措，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助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二、适用范围

本改革措施仅适用于历史用途仅为农用地（或未利用地）变更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用途的地块。

三、主要内容

一是优化调查流程。依据《承德市农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规范（试行）》相关要求，对于农用地（或未利用地）变更为一类农村宅基地用途的，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要求，填写《土壤污染状况简易调查报告表》（见附表），确认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二是简化评审程序。农用地（或未利用地）变更为一类农村宅基地用途地块按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简易调查报告表》，经属地乡镇政府、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审查意见后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公示，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再组织评审视为通过。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现场检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适时开展现场核查或抽查。

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在后期宅基地使用和建设过程中，若发现土壤环境异常情况，属地乡镇及时向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相关部门要现场指导，并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视情况要求开展补充采样调查；同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大对土壤污染状况第三方调查机构涉嫌出具虚假调查报告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有效管控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确保人民群众住得安心。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以新文件为准。

附表：土壤污染状况简易调查报告表

附表

土壤污染状况简易调查报告表

土地使用权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块名称				
地块原用途	农用地（或未利用地）	现规划用途	07 居住用地（0703 农村宅基地（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土地原使用权取得时间		前土地使用权人		
地块基础信息	地块位置	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		
	四至范围	东至，西至，南至，北至。（坐标另附）		
	中心坐标	经度，纬度。	占地面积（m2）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1.紧邻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可能收到工业生产活动影响。 □是□否 2.地块土地性质等级为农用地（或未利用地），实际上用于建设了厂房、作坊等生产经营房屋，有开发建设行为。 □是□否 3.有知情人反映或有资料表明以前为工矿企业用地，后拆除恢复为农用地。 □是□否 若选是，请描述历史工矿企业用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各产品类型、生产产品、工艺流程概述、生产经营情况等。 4.现场发现有固体废物堆放、倾倒填埋或其他明显的污染痕迹。 □是□否 5.其他已发现的线索表明土壤受到污染。 □是□否 其他需说明情况：。			
地块现状情况				
人员访谈情况				
调查结果简述	参考内容：该地块内未开发，现为空地，历史及当前不存在工业企业，未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存放，未涉及危化品、危废等存放或填埋，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等问题，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调查地块周边区域无工业企业存在，相邻地块历史及当前未涉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本地块和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均无可能的污染源，调查认为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			
土地使用权人承诺书 我单位（个人）郑重承诺，对地块信息填报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交的资料、数据、内容及调查结果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若提交的信息及调查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个人）愿意承担由此印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开发利用中发现地块内存在疑似污染物或其他环境异常情况，我单位（个人）将及时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告，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处置工作，视情况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消除环境安全隐患，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情况属实，该地块属于未发现土壤污染线索的农用地（或未利用地）。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 情况属实，该地块属于未发现土壤污染线索的农用地（或未利用地）。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情况属实，该地块属于未发现土壤污染线索的农用地（或未利用地）。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本表由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填报；“地块现状”“人员访谈情况”等相关内容依据《承德市农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规范（试行）》有关要求参考附表填报并提供相关材料；矢量数据及图表续表如下。

续表1: 地块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土地使用权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块名称:

地块面积 (m²)

序 号	X 轴	Y 轴
1		
2		
3		

续表2: 地块空间矢量影像图

土地使用权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块名称:

地块面积 (m²) :

图片：（打印）

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财规〔2024〕1 号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市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精简会议，改进会风，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节约会议经费开支，依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和《河北省省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承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承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精简会议，改进会风，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节约会议经费开支，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和《河北省省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各单位召开会议要坚持厉行节约、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央、省和我市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范会议费管理。

第四条 各单位要严格会议费预算管理，从总量和标准上从严控制会议费预算规模。会议费应纳入部门预算，单独列示，明确会议项目、开支数额和资金列支渠道，执行中不得突破预算。

第二章 会议分类和审批

第五条 会议管理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

第六条 市级机关会议分类如下：

一类会议是市党代会、市人代会、市政协会议等法定性、程序性会议。

二类会议是市委全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协常委会会议、市纪委全会和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各民主党派和群团组织召开的换届会议。

三类会议是市级机关召开的，要求县（市、区）有关部门或本系统在各地机构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

四类会议是市级机关及其所属内设机构召开的，要求县（市、区）有关部门或本系统在各地机构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

上述一、二、三、四类会议以外的其他业务性会议，包括小型研讨会、座谈会、评审会等，按照四类会议管理。

第七条 市级机关会议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批：一类会议。由主办单位报市委批准。

二类会议。主办单位将年度会议计划报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会议经费预算及费用结算等工作分别由主办单位负责。

三、四类会议。各单位应当建立会议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年度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数量、会议名称、召开的理由、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代表人数、工作人员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经单位党组（党委）会或领导办公会审批后执行。各单位召开三类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

第八条 一类会议会期按市委批准方案执行；市人大常委会会期根据会议议程确定，各民主党派承德市委、市各人民团体和市工商联召开的换届会议会期，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执行，其他二类会议会期不得超过 2 天。三、四类会议会期不得超过 1 天。

会议报到和离开时间，一类会议按市委批准方案执行，二、三、四类会议合计不得超过 1 天。

第九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控制会议规模。

一类会议与会人员按实际参加会议的代表人数计算，安排食宿的工作人员要从严控制。

二类会议中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与会人员按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人数计算，市委全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协常委会、市纪委全会，与会人员按实际参加会议和列席会议人数计算，各民主党派和群团组织召开的

换届会议，与会人员按实际参加会议的代表人数计算。二类会议安排食宿的工作人员控制在代表人数的 15% 以内。

三类会议参会人员不得超过 150 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 10% 以内。

四类会议参会人员视内容而定，一般不得超过 50 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 10% 以内。

第十条 各单位召开会议应当改进会议形式，充分运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效率。

传达、布置类会议优先采取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的主会场和分会场所应当控制规模，节约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不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召开的会议实行定点管理。各单位会议应当到定点饭店召开，在协议价格标准限额以内结算费用。价格低于会议综合定额标准的单位内部会议室等，可优先作为本单位或本系统会议场所。

无外地代表且会议规模能够在单位内部会议室安排的会议，原则上在单位内部会议室召开，不安排食宿。

第十二条 参会人员以驻承单位为主的会议不得到承德以外的城市召开。各单位不得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 市委市政府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召开

第三章 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支付

第十三条 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以及能够明确对应具体会议的设备租赁费、线路费、电视电话会议通话费、技术服务费、软件应用费、音频制作费。

前款所称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接送站，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期间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第十四条 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天

会议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备 注
一类会议	150	130	170	450	表中住宿费标准为标准双人间单床标准。按规定需要单独安排单间和标准间人员的住宿费标准不得超过定点饭店协议采购价格。
二类会议	150	130	120	400	
三类会议	150	120	80	350	
四类会议	150	120	30	300	

综合定额标准是会议费开支的上限，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据实结算报销。

会议费由会议召开单位承担，不得向参会人员收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地方转嫁或摊派。

一、二类会议应由主要承办单位于市委、市政府批准召开会议后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申请会议经费，市财政局按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会议人数、会议天数和各类会议开支标准审核，经费已列入年初预算的，从年初预算予以拨付；未列入年初预算且必须召开的会议，由市财政局提出补助意见报送市政府同意后予以补助经费。

三、四类会议经费从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的相关会议经费中列支。

第十五条 各单位在会议结束后应当于一个月内及时办理报销手续。会议费报销时应当提供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及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定点饭店盖章）、定点饭店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财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审核会议费开支，对未列入年度会议计划，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经费不予报销。

第十六条 各单位会议费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管理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禁止以现金方式结算。

第四章 会议费公示和年度报告制度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将非涉密会议的名称、主要内容、参会人数、经费开支等情况在单位内部公示，具备条件的应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一级预算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将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上年度会议计划和执行情况（包括会议名称、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代表人数、工作人员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等）汇总后报市财政局。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对各单位报送的会议年度报告进行汇总分析，针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完善相关制度。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或修订市本级会议费管理办法，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对会议费支付结算实施动态监控；
- （三）对各单位报送的会议年度报告进行汇总分析，提出加强管理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制定本单位会议费管理的实施细则；
- （二）负责单位年度会议计划编制和三类、四类会议的审批管理；加强对会议内容相近、参会人员范围相同会议的统筹，严格控制各类会议规模，简化办会形式，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参会人员数量，减少陪会。
- （三）负责编制审核会议预算并按规定管理、使用会议费，从严从紧核定会议费预算，节约会议经费开支，做好相应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对内部会议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
- （四）按规定报送会议年度报告，加强对本单位会议费使用的内控管理。
- （五）加强涉密会议安全和保密管理，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网络安全技术防护，选择安全可靠的应用系统，督促系统服务供应商严格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加强对运维人员、技术服务人员日常保密教育和监督，定期开展终端设备和涉密场所保密检查，妥善保管会议音视频等材料，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单位会议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会议计划的编报、审批是否符合规定；
- （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会议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四）会议会期、规模是否符合规定，会议是否在规定的地点和场所召开；
- （五）是否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或地方转嫁、摊派会议费；

（六）会议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各单位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会议用房标准，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份量，安排自助餐，严禁提供高档菜肴，不安排宴请，不上烟酒；会议会场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提供水果。

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本次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追究会议举办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计划外召开会议；
- （二）以虚报、冒领手段骗取会议费的；
- （三）虚报会议人数、天数等进行报销的；
- （四）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的；
- （五）违规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相关负责人，按有关规定处理，如行为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定点会议场所有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部定点会议场所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需要，制定会议费管理具体规定。

第二十六条 市级事业单位（含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管参照本办法执行。各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照所在地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承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承财行〔2014〕26 号）同时废止。

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承财规〔2024〕2 号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市直各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依照《河北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承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承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行〔2014〕42 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行〔2015〕11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差旅审批制度。要在本办法的框架下，从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出发，制定严格、节俭、有效的出差管理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有关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五条 市财政局按照分级别、分项目的原则，制定市级单位差旅费开支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及消费水平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要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 (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 列车)	轮船 (不包括旅游船)	飞 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厅（局）级及相当 职级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高铁/ 动车一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高铁/ 动车二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二等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九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二条 差旅住宿费标准按照规定的分职级、分地区限额标准执行（见附表）。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第十三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出差目的地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四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因公出差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市外每人每天补助 100 元。到本市境内县区出差，伙食补助费每人每天 50 元。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伙食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七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八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市外每人每天 80 元按规定包干使用。到本市常驻地以外县区出差的交通费每人每天 40 元按规定包干使用。

第十九条 出差人员由派出单位提供交通工具，不予补助市内交通费。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一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

未按规定标准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住宿费、机票支出等按规定以公务卡方式结算。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如果是住在自己家里的，或到边远

地区出差，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部门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情况不予报销差旅费。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差旅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级预算单位应当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市级单位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单位差旅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 （四）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 （五）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单位无差旅审批制度或差旅审批控制不严；
- （二）虚报冒领差旅费；
-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 （四）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
- （五）转嫁差旅费；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报请其所在单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报销。

第二十九条 到常驻地区以外实（见）习、工作锻炼、支援工作以及参加各种工作队的人员，在途期间的差旅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在外地工作期间每人每天的伙食补助费，省外按 50 元，省内按 25 元补助，不再报销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援藏、援疆等挂职干部的生活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市级事业单位（含参公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各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照所在地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承部队和承德市武装警察部队的差旅费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承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承财行〔2014〕75 号）和《承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承财字〔2016〕11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河北省省级机关工作人员赴各地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附件

河北省省级机关工作人员赴各地差旅住宿费标准
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 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州区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 月、11-3 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 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 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 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 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 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 月	960	590	42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 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 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 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 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 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 月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 月、7-9 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 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 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 月	1200	720	480
27	重庆	9 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 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 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 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 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 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 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 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中共承德市委组织部 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承财规〔2024〕3 号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市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市级机关培训工作效率和质量，加强培训费管理，节约培训费开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承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承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市级机关培训工作效率和质量，加强培训费管理，节约培训费开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培训，是指市级机关及其所属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在境内举办的三个月以内的各类培训。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四条 各单位举办培训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实行单位内部统一管理，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节约培训资源，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培训费要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各单位要按照严格控制、公开透明、科学合理的原则，单独编制培训费预算，明确开支数额和资金列支渠道。各单位培训费占本单位公用经费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5%（不含部门承办的非本单位、本系统人员参加的培训费用），特殊情况报市政府批准。

第六条 强化培训费预算约束。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培训费预算，不得突破年初预算确定的经费数额，如确有重大特殊情况需追加调整的，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按程序报批。

第三章 计划和备案管理

第七条 建立培训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各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包括班次名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学员对象、培训内容、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经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报单位领导办公会议或党组（党委）会议批准后施行。

第八条 年度培训计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增加培训及调整的，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第九条 一级预算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将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本年度培训计划同时报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培训费是指各单位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老师的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二）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三）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租金。

（五）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

（六）交通费是指用于培训所需人员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七）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文体活动费、医药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参训人员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市级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回单位报销。

第十一条 除师资费外，培训费实行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天

培训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场地、资料、交通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类培训	300	140	70	40	550
二类培训	250	120	50	30	450
三类培训	210	110	50	30	400

一类培训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厅局级及相应人员的培训项目。二类培训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县处级及相应人员的培训项目。三类培训指参训人员主要为乡科级及以下人员的培训项目。以其他人员为主的培训项目参照上述标准分类执行。

综合定额标准是培训费开支的上限，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由不同层级干部参加的培训项目也可按参训人员类别分别结算培训费用。

30 天以内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控制；超过 30 天的培训，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 70%控制。上述天数含报到撤离时间，报到和撤离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1 天。

单位内部具备培训条件的，应当充分利用内部培训场所举办培训。

第十二条 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

（一）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二）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住宿费、伙食费按照本办法标准执行，原则上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

（三）培训工作确有需要从异地（含境外）邀请授课老师，路途时间较长的，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书面批准，讲课费可以适当增加。

第五章 培训组织

第十三条 培训费实行分级管理,各单位举办培训,原则上不得下延至乡镇(街道)及以下。

第十四条 各单位开展培训应当按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择优选择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根据工作需要,培训主办单位可以委托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

第十五条 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 10%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人。

第十六条 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严禁套取培训费设立“小金库”。

培训住宿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培训用餐不得上高档菜肴,不得提供烟酒;除必要的现场教学外,7 日以内的培训原则上不得组织调研、考察、参观。

第十七条 各单位组织培训应注重教学设计和质量评估,通过需求调研、课程设计和开发、专家论证、评估反馈等环节,推进培训工作科学化、精准化。支持地方、部门联合开展培训,集约高效使用培训资源;用好网络培训平台,提高培训效率,保障覆盖面,所需费用纳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章 报销结算

第十八条 培训费由组织培训的单位承担,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地方转嫁或摊派。

综合定额范围内的培训费报销,应当提供本单位培训计划审批资料、培训通知、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以及培训机构出具的收款票据、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师资费用报销,应当提供讲课费签收单或合同,异地授课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提供相关凭据;执行中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临时增加的培训项目,还应提供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材料。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培训费开支,对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培训,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九条 讲课费、小额零星开支以外的培训费用,应当按照国库管理制度和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执行,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当将非涉密培训的名称、主要内容、参会人数、经费开支等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二十一条 一级预算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将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上年度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包括班次名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学员对象、培训内容、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培训成效、问题建议等）汇总后报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第二十二条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单位培训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培训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二）临时增加培训计划是否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 （三）培训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四）培训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五）是否存在虚报培训费用的行为；
- （六）是否存在转嫁、摊派培训费用的行为；
- （七）是否存在向参训人员收费的行为；
- （八）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 （九）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对相关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培训费管理具体规定。

第二十五条 市委组织部组织的调训和统一培训，有关部门组织的援外培训，不适用本办法，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照所在地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承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承财规〔2019〕4 号）同时废止。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承人社发〔2025〕1 号

2025 年 1 月 16 日

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

现将《承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工作，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根据《河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承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以我市各行各业中具有绝招绝技的高技能专家为工作室带头人，依托所在企业、行业、职业（技工）院校等载体领创建设，优先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及获职业技能竞赛优异者领衔创建。工作室旨在发挥高技能专家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艺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将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推广。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三条 工作室申报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自主申报、逐级推荐、集中评审的办法，优先在我市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中遴选。

第四条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具备条件：（1）为工作室提供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定期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2）建立有完善的工作室管理制度、办法并规范运作。（3）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和推广活动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任务。（4）技能人才培养成效比较明显，高技能人才比较密集。（5）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依托企业申报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60%。

2.工作室带头人应具备条件：（1）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技能水平，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2）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或具有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

3.优先支持参与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及获得世赛、国赛、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各赛项前 3 名和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省级专项赛、一类赛第 1 名选手领衔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已确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高技能人才，不得以相同单位再次申报。

第五条 认定程序

1.单位自主申报。工作室由所在单位向属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报。申报单位在提交申报材料时统一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

2.县（市、区）人社部门初审并推荐上报。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及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签署审核意见后择优推荐至市人社部门。

3.市级人社部门组织评审。市人社部门汇总推荐情况后，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认定工作室名单。

4.集体研究。专家评审后，报局党组（扩大）会议审议。

5.公示。审议通过后，拟认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按程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并经查实存在申报材料情况不实、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入选资格。

6.认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社部门牵头发文公布予以认定。

认定原则。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工作坚持宁缺毋滥，突出产业行业导向，成熟一批认定一批，依据组织推荐申报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专家评审结果，按照专家组评审打分从高到低择优确认，同一单位每次认定原则上不超过 2 家。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工作室应以服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宗旨，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1.技术攻关。进行技术攻关研究，发挥团队优势，立足企业（项目）进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实施技术改造，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推动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

步。

2.技术研发。制定工作室计划，自主立项或积极参与本行业技术技能研发工作，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每年形成一批有价值的成果。

3.技术交流。开展技术交流活动，加快高技能人才聚集，形成技术创新团队，为技术研修、创新、教学改革等提供交流平台。

4.技艺传承。发挥优秀高技能专家带徒传技作用，为本行业培养高技能人才，带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章 激励机制

第七条 对新认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按照我市现行有效的鼓励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相关政策，视财力状况给予适当补贴。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工作室的设备配置、技艺传承、人才培养、交流研发等。

第八条 实行工作室考核评估制度。由人社部门牵头定期对工作室的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完成建设目标、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效能的项目单位，优先参评省级建设项目，对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工作室予以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第九条 已认定的工作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工作室称号：

- 1.工作室所在单位被注销或撤销的；
- 2.工作室带头人或成员因违纪违法行为或者重大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 3.工作室考核评估不合格且经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 4.工作室在考核评估中弄虚作假并被查实的；
- 5.工作室带头人自愿申请不再继续领办的；
- 6.工作室带头人调离承德市外、退休、重大疾病、身故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作室不能继续开展活动的；
- 7.其他原因导致工作室无法正常运行的。

第十条 若带头人在承德市内工作单位调整，经原单位、现单位协商一致，且向原单位、现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备案后，可申请保留工作室称号，并安排符合条件人员代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承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安排部署，持续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能力和知晓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承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承德市人民政府制定印发了《承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管理办法》出台背景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普遍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生活垃圾分类作出重要批示，强调“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体现”。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2019 年我市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来，先后制定出台了《承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指导性文件，有序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着基础设施建设不够配套、居民垃圾分类意识薄弱、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亟需制定规范性文件予以规范，保障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

二、《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共 8 章 40 条。

第一章为总则共 7 条。主要从编制目的依据，政府和部门职责、垃圾分类工作目标 and 原则，单位和个人履行的义务和责任，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原则和机制，及资金筹措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第二章为规划与建设共 5 条。主要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编制的标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标准和关闭、闲置的要求及投放设施建设标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第三章为源头减量共 5 条。主要从建立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及措施、一次性用品、

净菜上市和绿色办公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第四章为分类投放共 5 条。主要从分类标准、制定分类投放指南、单位和个人应履行的责任、投放管理责任人确定条件及履行的职责进行了规定。

第五章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理共 6 条。主要从收集、运输与处理方式、标准及其相关企业应履行的职责，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第六章促进与监督共 8 条。主要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监督、考核、统计、举报方式等方面规定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并明确了单位和个人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应履行的义务及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促进作用。

第七章法律责任共 2 条。主要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单位与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第八章为附则共 2 条。主要是《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和生效日期。

三、《管理办法》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